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精神药物管制科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国家主管部门培训材料

模块四

提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 编写指南



联合国

© 联合国: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1年。
全球范围保留所有版权。

出版制作: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前言

本培训材料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编写,用于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理解 and 遵守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和要求。本材料包括以下四个模块:

模块一 精神药物的国际管制和供应

模块二 精神药物估算制度

模块三 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

模块四 提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编写指南

本模块包含关于如何编制和报告精神药物年度和季度统计数据解释和实例。最新版本的下列表格和绿单与本模块一并登入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供国家主管部门查阅:

- 国际管制精神药物清单(绿单)
-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所列物质年度统计报表(表P)
-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进出口量季度统计(表A/P)

还鼓励国家主管部门查阅麻管局关于精神药物的技术报告,题为《精神药物:[……]统计数字;物质的年度医疗和科学需求量评估》(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其中详细分析了合法市场上大量存在的精神药物的制造、库存、贸易和消费年度趋势,并提供了有关新动态的更多信息。

目录

模块一：精神药物的国际管制和供应

模块二：精神药物估算制度

模块三：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

模块四：提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编写指南

一. 提交给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
二. 提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编写指南.....	4
A. 国际管制精神药物清单：绿单	4
B. 关于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交报告的一般信息	7
C.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所列物质年度统计报表（表P）	8
D.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进出口量季度统计 （表A/P）	34

第一章

提交给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负责监测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¹；执行本身是各国政府的任务。为了有效履行其监测职能，麻管局需要各国政府的密切合作。具体而言，麻管局主要靠审查各国政府根据第十六条第四和第五款必须向其提交的资料以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相关决议自愿提供的补充资料来完成其监测任务。

统计报表制度是国际精神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础。提交报表的准时性及其全面性和可靠性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各国政府如何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各项决议中批准的麻管局建议。因此，各国政府配合麻管局工作的最重要方面之一是适当和及时提供关于以下方面的统计资料：

(a) **附表一**所列物质。关于加工数量、向每个国家或区域出口以及从每个国家或区域进口的数量(以及每个国家或区域的名称)以及制造商持有库存数量的数据；此外，也可自愿提供关于利用此类物质制造其他精神药物以及关于所消耗数量的数据；

(b) **附表二**所列物质。与要求提供的有关附表一所列物质的信息相同的信息；另外，还需提供关于制造豁免管制制剂和非精神药物或产品所使用的数量的数据；也可自愿提供关于利用此类物质制造其他精神药物以及关于所消耗数量的数据；

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9卷,第14956号。

(c) **附表三所列物质。**关于制造数量和关于制造豁免管制制剂和非精神药物或产品所使用数量的数据；关于出口和进口总量的数据。在自愿基础上，进出口数据还应当附有报告国贸易伙伴的名称以及其进出口数量。也可自愿提供关于制造商所持有的库存、关于利用此类物质制造其他精神药物以及关于所消耗数量的数据；

(d) **附表四所列物质。**关于制造数量、关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所使用的数量以及关于进出口总量的数据。在自愿基础上，进出口数据还应当附有报告国贸易伙伴的名称以及其进出口数量。也可自愿提供关于制造商持有库存、关于制造豁免管制制剂所使用数量、关于利用精神药物制造其他精神药物以及关于所消耗数量的数据。

麻委会在其第54/6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向麻管局报告关于精神药物消费情况的数据，以便麻管局准确分析精神药物消费水平，并促进此类药物的充分供应。因此，鼓励《1971年公约》缔约国在其统计报表中酌情列入有关精神药物消费情况的数据。关于消费数据的进一步信息，包括收集此类数据最常用的方法，载于本培训材料的模块一。

统计报表由麻管局进行核对，它可要求各国政府提供补充资料，以便对所提供的某些数据进行说明。麻管局每年在电子版的《精神药物：[……]统计数字》(可查阅 www.incb.org) 中公布所收到的统计资料概要，采用的形式可允许对不同时间和不同国家进行比较。因此，《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有可能对这一出版物进行研究，以便了解《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是否得到遵守。

为了帮助各国政府遵守报告要求，麻管局在每年年初都要分发一份关于需要填写的必要统计数字的特别表格。表P是要填写上一年的数据。例如，在麻管局2021年2月分发的表格上，要求填写的统计数据是2020年的数据。

除了绿单和表P之外，麻管局还每隔三个月分发一次表A/P，用于报告附表二所列物质的季度贸易统计数据。在每年分发一次的表B/P上，要求各国政府更新其附表二至四所列物质的医疗和科学年需求量估计数。此类估算不需要包含出口量或再出口量的估计数。虽然估算应当反映一年的需求量，但为了不给国家行政部门带来不适当的负担，估算被视为自提交日期起三年内有效，除非麻管局收到新的估算。下表显示了用于报告的表格提交频率和提交日期。

表	名称	提交频率	提交日期
表P	《1971年公约》所列物质年度统计报表	每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
表A/P	《1971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进出口量季度统计	每季度一次	每个季度末
表B/P	《1971年公约》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的年度医疗和科学需求量评估	至少每三年一次	无固定截止日期
表B/P补充表格	对个别估算的修改	根据需要	任何时候

关于如何填写表B/P和表B/P补充表格的详细指南载于模块二(估算制度)。

第二章

提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编写指南

A. 国际管制精神药物清单：绿单

称作绿单的国际管制精神药物清单每年由麻管局出版一次，目的是协助各国政府官员，特别是负责药物管制的行政部门和海关部门的官员履行《1971年公约》要求的管制职能。绿单载有的背景资料可供编写根据《1971年公约》第十六条向麻管局提交的精神药物年度统计报表（表P）、《1971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进出口量季度统计（表A/P）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76（L）和1981/7号决议要求的《1971年公约》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医疗和科学年需求量估计数（表B/P）。

绿单分为三个部分，并视需要进行更新，以便载入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列管决定以及麻管局掌握的任何新的相关资料。

1. 第一部分.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

绿单的第一部分列有《1971年公约》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全部物质。每一种物质都用由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国际非专利商标名或其他非专利商标名或俗名以及化学名来表示。在以下文件中应始终使用绿单中公布的国际非专利商标名，或者如果没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则应使用非专利商标名或俗名：

(a) 进出口授权（见《1971年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出口申报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b)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第二、第三和第十三条)和向麻管局提交的所有报告以及与麻管局的所有信函(第十六条)。

关于受管制物质的名称及化学式和结构式的更多详细资料可参见《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多种语言字典》。²

绿单的第一部分还提供了《1971年公约》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的立体异构体的解释准则(附表一所示物质的异构体,无论此类异构体是否可能存在于特定化学名称内,除非具体指明例外,均列于附表一)。关于对《1971年公约》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精神药物的立体异构体的管制,应当适用以下标准:

(a) 如果未标明某个特定对映结构体的化学名称,或只列出该物质的外消旋形式,则R-对映结构体和S-对映结构体以及RS-外消旋物受到管制,除非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某项决定将其明确排除在外;

(b) 如果标明某个特定对映结构体,则该物质的外消旋形式也受到管制,除非麻委会的某项决定将其明确排除在外,而另一种对映结构体不受管制。当一种对映结构体受到管制时,则该对映异构体与另一种对映结构体物质的混合物将受到管制。如果物质的分子含有不止一个手性中心,则所有非对映异构体及其外消旋对偶受到管制,除非麻委会的某项决定将其明确排除在外。如果已标明某个特定非对映异构体,则只有该非对映异构体受到管制。

如有可用编号,应在该清单中载入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的化学文摘社注册编号。这些编号有利于迅速查找物质,并且对执法机构和海关人员非常有用。

2. 第二部分. 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碱/盐纯含药量

绿单第二部分包含一个表格,说明国际管制精神药物的碱类和盐类物质的无水碱类物质含量的理论百分比。进出口授权和运输单据等所有文件以及表P、A/P和B/P等报表都应当注明每一种精神药物中理论百分比的无水碱类物质的重量,不包括可能与其混合的任何非精神药物的重量。每一种碱类或盐类物质的注明百分比与实际百分比相近,也可能与实际百分比略有不同。但是,为了使统计数字、报表和文件能够进行通用比较,应当始终使用这些数字。对于未注明无水碱类物质含量理论百

²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M.06.XI.16。

分比的任何碱类或盐类物质，可从制造商那里获得这一资料并应向麻管局作相应的通报。

换算成纯无水碱物质

例 1

某个国家进口 2 千克盐酸去氧麻黄碱和 2 千克酒石酸去氧麻黄碱。绿单中注明的无水碱的理论百分比（换算系数）分别为 80.4% 和 49.9%，对应 1.608 千克和 0.998 千克纯无水碱，所以应当在表 P 和 A/P 的相应栏中报告进口 2.606 千克，如下文所示。

盐类形式的物质	换算成无水碱物质	应报告进口数量
盐酸去氧麻黄碱 2 千克	去氧麻黄碱 碱物质 2×0.804	去氧麻黄碱 1.608 千克
酒石酸 去氧麻黄碱 2 千克	去氧麻黄碱 碱物质 2×0.499	去氧麻黄碱 0.998 千克

应报告的总数量：去氧麻黄碱；2.606 千克。

例 2

如果是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精神药物的制剂，则应当在文件和报表中提及该制剂中所含每一种精神药物的数量。

例如，某个国家进口 18 千克 Binocet®。此种制剂的每个药片含有 50 毫克 (mg) 异戊巴比妥钠（占制剂 42%）和 70 毫克司可巴比妥钠（占制剂 58%）。

因此，18 千克 Binocet 制剂含有 $18 \text{ 千克} \times 0.42 = 7.56 \text{ 千克}$ 异戊巴比妥钠，如果适用 91.1% 的换算系数，可得到 6.89 千克纯碱物质。对司可巴比妥钠适用相同过程，可得到 $18 \text{ 千克} \times 0.58 = 10.44 \text{ 千克}$ 司可巴比妥钠。在适用 90.6% 的换算系数之后，对应得到 9.458 千克纯碱物质。

应按以下所示在表 P 中报告进口 6.89 千克异戊巴比妥（附表四所列）和 9.458 千克司可巴比妥（附表二所列）：

在药物制剂 Binocetol中以盐类 形式存在的物质	制剂中物质 的百分比	换算成无水碱物质	应报告数量
异戊巴比妥钠 18 千克	异戊巴比妥钠 $18 \times 0.42 =$ 7.56 千克	异戊巴比妥碱物质 $7.56 \text{ 千克} \times 0.911 =$ 6.89 千克	异戊巴比妥 6.89 千克
司可巴比妥钠 18 千克	司可巴比妥钠 $18 \times 0.58 =$ 10.44 千克	司可巴比妥碱物质 $10.44 \times 0.906 =$ 9.458 千克	司可巴比妥 9.458 千克

最后一栏说明在此情况下将要为每种“进口”物质应报告的数量。

3. 第三部分. 依照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三条对进出口的禁止和限制, 按禁止药物排列

绿单的第三部分涉及依照《1971年公约》第十三条对进出口的禁止和限制。

第三部分按字母顺序列出了所有通知国, 然后是禁止物质和秘书长的通知日期。它还按字母顺序列出了所有禁止物质以及通知国的名称。

对于出口国而言, 禁令自接到秘书长通知之日起生效。

B. 关于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交报告的一般信息

在编写提交麻管局的统计表(表P和A/P)时, 应遵守以下一般指导原则:

(a) 对于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精神药物而言, 请各国政府以千克为单位报告数量。

例: 进口2千克和350克哌醋甲酯(附表二): 应报告数字为2.35千克。

例: 进口2千克和690克安非拉酮(附表四): 在此情况下, 应在进口安非拉酮的相应栏中填写数字2.69千克。

(b) 正如前文所述, 输入表P、A/P和B/P的所有统计数据都应当代表每一种精神药物的纯无水碱重量, 不包括可能与之结合或与之混合的任何非精神药物的重量。绿单第二部分载有碱类和盐类物质的无水碱理论百分比;

(c) 如果制剂中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精神药物，则应当按理论百分比的无水碱的重量报告该制剂中所含每一种精神药物的数量；

(d) 一次用量针剂中所含某种精神药物物质的实际数量一般大于该次用量针剂的标定含量；统计数字应当考虑该次用量针剂中所含精神药物的标定(标签注)数量，而不是其实际含量。

下文介绍了涉及表P和A/P的个别指导原则。特别提请注意政府报告中经常出错和出现误解的地方。

表格B/P的指导原则载于模块二(估算制度)。

C.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所列物质年度统计报表(表P)

1. 所需资料说明

应不迟于相关统计数字所涉年份下一年的6月30日以前向麻管局提交表P。该表的填写须知将在第3至5页予以说明。在第1页，必须提供提交报表国家或领土的名称、报告日期、主管部门的名称以及签署报表的人员头衔或职务以及其姓名和签字。统计数字所涉日历年份也必须提供。在第2页“备注”中，提交报告的主管部门可向麻管局通报任何有利于适当理解所报告统计数字的资料。例如，此种资料可涉及只在报表所涉年份期间才被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某种物质，在这种情况下，提交报告的主管部门似宜向麻管局通报与此种物质有关的统计数字只适用于该物质被列入《1971年公约》特定附表的生效日期之后的期间(见《1971年公约》第二条)，而不是整个日历年。

2. 第一部分. 关于《1971年公约》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制造、利用、库存、进口、出口和消费的统计数据

在表P的第6至12页，第1栏按逐个附表列出所有精神药物。药物使用相关版本的绿单中注明的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和(或)其他非专利商标名或俗名表示。在每页的第2至8栏应当填写每一栏标题之下所要求的数据，如下文所示：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第三款管制的制剂所使用的数量	截至12月31日制造商的库存	进口总量(这些数量必须按第五节之规定详细说明原产地国家或区域)	出口总量(这些数量必须按第六节之规定详细说明注明目的地国家或区域)	消费数量

第4栏所要求的数据对于附表四所列物质是自愿填写。第5栏所要求的数据对于附表三或附表四所列物质是自愿填写。第8栏所要求的数据对于所有物质是自愿填写, 尽管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4/6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向其报告。

关键信息

虽然精神药物的一些统计数据是自愿提交的, 但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提供完整的统计报告, 以使麻管局能够充分履行其条约义务。

第1栏: 物质

目前受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按附表和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列于绿单之中。另外, 这些精神药物的盐类物质也受国际管制, 只要有可能存在此种盐类物质。但是, 这些物质应当以无水碱的理论百分比形式注明。

第2栏: 制造数量

对于《1971年公约》所有附表所列物质, 必须提供关于特定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国内制造的总数量信息。应当以千克为单位进行表示。

报表中的一个常见错误是报告关于用于制造含有精神药物的制剂的制造数量的数据和(或)关于加工成片剂或加工成其他药学剂量形式的数量的数据:

(a) 为了避免这些数量被计算两次, 上述数量不应当被包含在制造数字之内, 因为已经在报告国国内散装制造阶段或在报告国国内以散装形式进口精神药物阶段报告过。在这种情况下, 只应当报告以散装形式和(或)盐类物质形式制造的物质数量(也就是, 其纯无水碱物质含量的数量);

例 3

某个国家进口 2 千克盐酸去氧麻黄碱和 2 千克酒石酸去氧麻黄碱。绿单中注明的无水碱的理论百分比(换算系数)分别为 80.4% 和 49.9%，对应 1.608 千克和 0.998 千克纯无水碱，所以应当在表 P 和 A/P 的相应栏中报告进口 2.606 千克，如下文所示。

盐类形式的物质	换算成无水碱物质	应报告进口数量
盐酸去氧麻黄碱 2 千克	去氧麻黄碱碱物质 2×0.804	去氧麻黄碱 1.608 千克
酒石酸去氧麻黄碱 2 千克	去氧麻黄碱碱物质 2×0.499	去氧麻黄碱 0.998 千克

应报告的总数量：去氧麻黄碱；2.606 千克。

例 4

在某一特定年度期间，A 国制造 100 千克苯巴比妥钠，使用 40 千克制造制剂(例如，每片含有 100 毫克苯巴比妥钠的片剂)并以散装形式向 B 国出口 60 千克。B 国使用从 A 国进口的 60 千克制造注射制剂和片剂。

苯巴比妥钠换算成无水碱物质的换算系数为 91.4%。

A 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的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物质	应报告制造数量	应报告出口数量
苯巴比妥钠	苯巴比妥碱物质	苯巴比妥	苯巴比妥
100 千克	$100 \times 0.914 = 91.4$	91.4 千克	
60 千克	$60 \times 0.914 = 54.84$		54.84 千克

A国应在表P中报告：

四．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第三款管制的制剂所使用的数量	截至12月31日制造商的库存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
苯巴比妥	91.4					54.84	

B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的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物质	应报告制造数量	应报告进口数量
苯巴比妥钠	苯巴比妥碱物质	苯巴比妥	苯巴比妥
60 千克	$60 \times 0.914 = 54.6$		54.6 千克

B国应在表P中报告：

四．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第三款管制的制剂所使用的数量	截至12月31日制造商的库存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
苯巴比妥					54.6		

注：如果B国进口任何数量的苯巴比妥用于国内消费，则鼓励B国在第8栏报告该数量（进一步解释见下文）。

(b) 但是，如果是不经过制造散装精神药物中间阶段的一个连续制造过程，而是直接制成含有精神药物的最后制剂，则关于制造数量的数据报告应当包括制造制剂中所含精神药物的数量。

例5

在某一特定年度期间，A国未制造散装苯巴比妥。该国未进口散装苯巴比妥，也没有苯巴比妥库存。相反，该国利用非精神物质原料制造了100,000片含有苯巴比妥碱类物质的制剂（例如，每片含有100毫克苯巴比妥碱类物质）。

A国的计算方式

含有 苯巴比妥碱物质 的制剂数量	制剂中 含有苯巴比妥的 数量	应报告 制造苯巴比妥的 数量
100 000片	$100\,000 \times 0.1 \text{ 克} = 10\,000 \text{ 克}$	10 000 克 = 10 千克

A国应在表P中报告：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千克）

1	2	3	4	5	6	7	8
			制造免受 第三条第二和 第三款管制的 制剂所使用的 数量	截至 12月31日 制造商的 库存	进口 总量	出口 总量	消费 数量
物质	制造 数量	用于制造 非精神药物 或产品的 数量					
苯巴比妥	10						

第3栏：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仅适用于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

根据《1971年公约》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对于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每一种精神药物，应当说明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所使用的数量。这一数量应包括在统计数字所涉年度期间处于制造过程中的总量，即使制造过程在该年度结束前未完成。因为附表一列物质不能被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见《1971年公约》第四和第七条），故表P第3栏不用于附表一列物质，除非在特殊情况下。

关键信息

一个常见错误是报告那些不属于一种新物质、事实上属于含有所述精神药物的某种制剂（例如片剂）的产品的制造过程中使用某种精神药物的情况。这些制剂应当接受与精神药物本身相同的管制措施的管制，除非依据《1971年公约》第三条免除对此种制剂的管制。

《1971年公约》第一条第(六)项对“制剂”作出如下定义，明确指出了非精神药物或产品与制剂之间的区别：

(a) 任何不论其物理状态为何、而含有一种或多种精神药物之混合物或溶剂；

(b) 已成剂型的一种或多种精神药物。“剂型”系指可便于患者或动物立即消费或服用的药片、胶囊、针剂或粉剂。

精神药物在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过程中的使用情况系指精神药物被用于制造具有以下特征的产品：

(a) 从化学角度完全不同的且不受《1971年公约》管制；

(b) 含有精神药物，但这些产品因性质改变或其他原因已经变成无害且在实践中不可回收。

例6

在某个特定年度，A国制造了20千克盐酸去氧麻黄碱，其中，出口了5千克散装盐酸去氧麻黄碱，并将10千克盐酸去氧麻黄碱转换成famprofazone（一种非精神药物），然后用于出口。该国使用5千克被制造的盐酸去氧麻黄碱制造盐酸去氧麻黄碱药片，其中30%用于出口。

将盐酸去氧麻黄碱换算成无水碱物质的换算系数为80.4%。

A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物质	应报告制造数量	应报告制造非精神药物所使用的数量	应报告出口数量
盐酸去氧麻黄碱	去氧麻黄碱碱物质	去氧麻黄碱	去氧麻黄碱	去氧麻黄碱
20 千克	$20 \times 0.804 = 16.08$	16.08 千克		
10 千克	$10 \times 0.804 = 8.04$		8.04 千克	
5 千克	$5 \times 0.804 = 4.02$			4.02 千克
$5 \times 0.3 = 1.5$ 千克	$1.5 \times 0.804 = 1.206$			1.206 千克

应报告出口总量为 5.226 千克。这一数字代表以散装形式出口 4.02 千克，并以制剂形式出口 1.206 千克。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二. 附表二所列物质和 (或) 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 (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第三款管制的制剂所使用的数量	截至 12 月 31 日制造商的库存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
去氧麻黄碱	16.08	8.04				5.226	

关于非精神药物出口方面的信息不需要报告。鼓励各国政府报告作为制造商库存持有的以及用于国内消费的去氧麻黄碱数量，如果适用的话（进一步解释见下文）。

第 4 栏： 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第三款管制的制剂所使用的数量 (附表二至四)

对于附表二和附表三所列每一种精神药物，《1971 年公约》第十六条第四款第(三)项要求说明用于制造免受某些管制措施的制剂（《1971 年公约》

第三条第二和第三款之下允许的)的总数量。各国政府也可自愿报告与附表四所列物质有关的数据。报告数量应当以千克为单位。这些数量应包括在统计数字所涉年度期间投入制造过程的总数量,即使该制造过程在该年度结束前未完成。

含有附表一所列物质的制剂不可免受某些管制措施的管制(《1971年公约》第三条第二款)。因此,表P第4栏不用于附表一所列物质。

例7

在某个特定年度, A国制造了200千克氯拉卓酸一钾,并进口了500千克氯拉卓酸二钾,700千克全部用于制造氯拉卓酸制剂。在这些制剂中,有些是药片,含有80千克氯拉卓酸二钾,它们免受第三条第二和第三款之下某些管制措施的管制,已向秘书长发出相应的通知。

氯拉卓酸一钾换算成氯拉卓酸无水碱物质的换算系数为89.2%,而氯拉卓酸二钾换算成氯拉卓酸无水碱物质的换算系数为76.9%。

A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物质	应报告 制造数量	应报告的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第三款管制的制剂所使用的数量	应报告进口数量
氯拉卓酸一钾	氯拉卓酸碱物质	氯拉卓酸		
200 千克	$200 \times 0.892 = 178.4$	178.4 千克		
氯拉卓酸二钾	氯拉卓酸碱物质		氯拉卓酸	氯拉卓酸
500 千克	$500 \times 0.769 = 384.5$			384.5 千克
80 千克	$80 \times 0.769 = 61.52$		61.52 千克	

A国应在表P中报告：

四．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千克）

1	2	3	4	5	6	7	8
			制造免受 第三条第二和 第三款管制的 制剂所使用的 数量	截至 12月31日 制造商的 库存	进口 总量	出口 总量	消费 数量
物质	制造 数量	用于制造 非精神药物 或产品的 数量					
氯拉卓酸	178.4		61.52	384.5			

在此种情况下，鼓励各国政府报告作为制造商库存持有的氯拉卓酸（盐类物质和制剂）数量以及消费的数量，如果适用的话（进一步解释见下文）。

第5栏：截至12月31日制造商的库存

对于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每一种精神药物，应当报告制造商在统计数字所涉年度12月31日持有的库存数量（单位：千克）。希望各国政府自愿通报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的制造商库存数量（单位：千克）。

报表应包括制造商持有的散装精神药物、制造商持有的含有精神药物的制剂、制造商持有的非精神药物以及参与这些物质或制剂的任何加工或包装过程的公司所持有的库存数量。

各国政府不需要在其库存报告中列入关于“为特殊目的”制造精神药物的国有企业所持有数量的信息，所谓“为特殊目的”即指用于特殊政府目的，如军事目的，以及用于满足特殊情况（如大地震或大规模流行病）。

关键信息

统计报表中不应列入批发贸易商及其他批发经销商库存中持有的精神药物数量以及零售商持有的精神药物库存数量。这项要求与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报告要求不同。

例 8

在某个特定年度，A国的M公司制造了200千克盐酸氯氮卓。其中一半出售给N公司，而N公司将10千克用于库存，并将其余（90千克）用于制造各种制剂。

其中含有70千克盐酸氯氮卓的制剂被出售给一家贸易公司T，而T公司又将含有60千克盐酸氯氮卓的制剂出售给医院和药店，自己留下含10千克盐酸氯氮卓的制剂作为库存。

在特定年度末之前，只有90%含有盐酸氯氮卓的制剂实际在医院及通过药店销售给患者。截至上述年度之初，A国没有氯氮卓库存。

盐酸氯氮卓换算成无水碱物质的换算系数为89.1%。

A国M公司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物质	应报告制造数量	应报告库存数量
盐酸氯氮卓	氯氮卓碱物质	氯氮卓	氯氮卓
200 千克	$200 \times 0.891 = 178.2$	178.2 千克	
100 千克	$100 \times 0.891 = 89.1$		89.1 千克

A国N公司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物质	应报告制造数量	应报告库存数量
盐酸氯氮卓	氯氮卓碱物质	氯氮卓	氯氮卓
10 千克	$10 \times 0.891 = 8.91$		8.91 千克
20 千克 (90 千克 - 70 千克)	$20 \times 0.891 = 17.82$		17.82 千克

A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物质	应报告制造数量	应报告库存数量
盐酸氯氮卓	氯氮卓碱物质	氯氮卓	氯氮卓
200 千克	$200 \times 0.891 = 178.2$	178.2 千克	
130 千克 (100 + 10 + 20)	$130 \times 0.891 = 115.83$		115.83 千克

截至12月31日的库存总量将应报告为115.83千克。这一数字代表以下计算方式：

89.1 千克：M公司持有散装库存 (100 × 0.891)

8.91 千克：N公司持有散装库存 (10 × 0.891)

17.82 千克：N公司持有制剂库存 (20 × 0.891)

A国应在表P中报告：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 (或) 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 (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第三款管制的制剂所使用的数量	截至12月31日制造商的库存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
氯氮卓	178.2			115.83			

批发和零售级别持有库存数据不应列入报表

第6栏：进口总量；第7栏：出口总量

在第6和第7栏，应当记录所涉日历年度进口或出口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每一种精神药物的总数量。统计数字应当尽可能基于跨边界的实际流动情况。

正如《1971年公约》中的用法那样，“进口”一词被定义为尽可能包括货物从国外进入保税仓库、自由港口或自由区；同样，“出口”一词被定义为包括从保税仓库、自由港口或自由区向国外发出货物，虽然此种交易可能不会被国内海关法律作为进口和出口对待。但是，应当谨慎以确保自保税仓库、自由港口或自由区经过海关进入本国或本区域的货物不被记录为进口，而自本国或本区域进入位于本国或本地区的保税仓库、自由港口或自由区的货物不被记录为出口。

但是，如果托运货物从某个国家或区域过境而进入另一国家，则该过境国或区域不应将其视为进口或随后将其视为出口，即使托运货物临时存放在某个保税仓库、自由港口或自由区。

无论因何种原因由某个国家或区域退回原出口国或出口区域的货物应当被前者列为出口项目，也应被后者列为进口项目。

关键信息

各国政府不应当报告相关授权中注明的数量，而应报告实际进口和出口的数量，这一数量可能与授权数量有很大差异。

应当考虑到实际实施进口或出口的日期，而不是签发各自授权或申报的日期。为了解每次进口或出口交易的实际日期和数量，负责毒品管制工作并向麻管局报告的主管部门必须与海关当局密切配合。

例如，如果在2017年11月15日签发的出口授权的有效期为三个月，则只有在精神药物是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出口的时候，所涉数量才应被列入2017年报表。在该日期之后实施的出口应当被列入下一年的年度统计报表。根据《1971年公约》第一条第(八)款之规定，按照其内涵，“出口”和“进口”系指将某种精神药物从一个国家实际移交另一个国家。

例9

在某个特定年度，A国制造了2,000千克巴比妥镁，将600千克转换成非精神药物，其中50%出口到B国，并将其余巴比妥镁(1,400千克)用于制造各种制剂。含有400千克巴比妥镁的制剂仍然留在其制造商的库存中，而含有1,000千克巴比妥镁的制剂分三次出口到B国。第一次含500千克巴比妥镁的制剂于5月15日出口(5月18日进入B国)，第二次含有300千克巴比妥镁的制剂于9月23日出口(9月26日进入B国)，第三次含有200千克巴比妥镁的制剂于12月30日出口(第二年1月2日进入B国)。由于质量不满意，第二次的货物在出口两周后被退回A国，并且仍然存放在贸易公司。

巴比妥镁换算成无水碱物质的换算系数为94.3%。

A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物质	应报告制造数量	应报告制造非精神药物所使用的数量	应报告库存数量	应报告进口数量	应报告出口数量
巴比妥镁	巴比妥碱物质	巴比妥	巴比妥	巴比妥	巴比妥	巴比妥
2 000 千克	$2000 \times 0.943 = 1886$	1 886 千克				
600 千克	$600 \times 0.943 = 565.8$		565.8 千克			
400 千克	$400 \times 0.943 = 377.2$			377.2 千克		
1 000 千克	$1000 \times 0.943 = 943$					943 千克
300 千克 (从B国退回)	$300 \times 0.943 = 282.9$				282.9 千克	

A国应在表P中报告：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第三款管制的制剂所使用的数量	截至12月31日制造商的库存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
巴比妥	1 886	565.8		377.2	282.9	943	

B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物质	应报告进口数量	应报告出口数量
巴比妥镁	巴比妥碱物质	巴比妥	巴比妥
800 千克 (500 + 300)	800 千克 × 0.943 = 754.4	754.4 千克	
300 千克 (退回 A 国)	300 千克 × 0.943 = 282.9		282.9 千克

第三次货物的 188.6 千克 (200 × 0.943) 数量将被列入下一日历年度的报表之中。

B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 (或) 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 (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第三款管制的制剂所使用的数量	截至 12 月 31 日制造商的库存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
巴比妥					754.4	282.9	

其余信息无需报告。

第 8 栏：消费数量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3/4 和 54/6 号决议，第 8 栏中的数据要求自愿报告。麻管局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向其提供有关精神药物消费方面的数据，以便使麻管局能够分析精神药物的消费趋势，并最终在防止精神药物转用和滥用的同时，促进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的精神药物的充分供应。

与《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不同，³《1971 年公约》没有规定精神药物“消费”的定义。在界定每类药物的分销途径时，

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可以得出一些与麻醉药品消费相似之处；不过，这些相似之处不应被视为完全相同。例如，一个国家或领土的国家法律框架可能对精神药物和麻醉药品的管理和分销作出不同规定，使国家主管部门能够从不同地点收集不同的数据。

对于附表一至四所列每一种物质，提交报告的主管部门应当说明所涉年度所消费的数量（以千克为单位）。取决于所用方法，消费数据可相当于年度进口或制造商或批发商以零售经销、医疗用途或科学研究为目的向任何人或企业（药商、医院等）供应的数量。下文简要说明了消费在最常用的分销途径中的含义。

- **第一类：零售商只从国外获得货物供应的国家**
在这种情况下，所有进口数量都应当视为消费数量。
- **第二类：零售商既从本地制造商又从国外获得货物供应，但消费量在每个报告期结束时使用汇总数据计算的国家。**
在这种情况下，消费数据不是收集获得，而是使用公式计算，例如：

$$\text{消费} = [\text{Q年初库存} + \text{Q制造} + \text{Q进口}] - [\text{Q年末库存} + \text{Q非管制药物} + \text{Q出口}]$$

- **第三类：零售商只从本地制造商或批发商那里获得货物供应的国家**
在这种情况下，消费数量系指制造商或批发商向零售商出售的数量。
- **第四类：以零售点直接到最终使用者的货物分销量为基础衡量消费量的国家**
在这种情况下，消费数量系指零售商向最终使用者销售的精神药物数量。
- **第五类：以零售点到最终使用者的分销量为基础，使用抽样来衡量消费量的国家**
在这种情况下，消费数量系指零售商向最终使用者销售的精神药物数量，使用统计数据抽样计算。

本培训材料模块一附件二详细讨论了精神药物的分销途径以及可能的数据收集点和报告来源。

例 10

在某一特定年度，A国制造了100千克苯巴比妥碱类物质，其中40千克被用于制造各种制剂，而60千克被出口到B国。A国制造的所有制剂都被交给国有药店。在出口到B国的60千克苯巴比妥碱类物质当中，有30千克用于制造各种制剂，并销往各公立医院。

A国应在表P第8栏报告：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第三款管制的制剂所使用的数量	截至12月31日制造商的库存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
苯巴比妥							40

B国应在表P第8栏报告：

四. 附表四所列物质和(或)其盐类物质的统计数据(千克)

1	2	3	4	5	6	7	8
物质	制造数量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第三款管制的制剂所使用的数量	截至12月31日制造商的库存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消费数量
苯巴比妥							30

3. 第二部分. 贸易细节: 关于《1971年公约》 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 进出口情况的统计数据

在表P第13至18页, 应当填写精神药物的贸易细节。如有必要, 国家主管部门可采用增加附页的方式报告必要数据。

进口国应当第13页说明进口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每一种物质的来源国名称以及从每一个国家进口的数量, 以千克为单位。同样, 出口国也应在第14页说明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每一种物质的出口目的地国家的名称以及向每一个国家出口的数量, 以千克为单位。

还要求各国政府自愿报告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精神药物的贸易细节(以千克为单位)。必须指出的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提交此种信息, 以便于麻管局对国际贸易进行监测, 以期防止药物转用。

关键信息

表P第二部分(物质进出口统计数据)所示物质的进口或出口总量与表P第一部分所示同一物质的进口和出口数据应当在名义上相符。

例 11

A国从B国进口了200千克散装地西洋, 目的是制造成品药物产品(每片5毫克的片剂), 其中50千克以制剂形式向C国再出口。在同一年里, A国以成品药物产品形式从D国进口了100千克地西洋, B国向C国出口了50,000箱每箱1,000片(每片5毫克)的地西洋。

A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	出口目的地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地西洋	200 千克	B 国			
地西洋	50 千克		C 国	300 千克	50 千克
地西洋	100 千克	D 国			

B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	出口目的地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地西洋	200 千克		A 国		450 千克
地西洋	250 千克		C 国		

C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	出口目的地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地西洋	50 千克	A 国		300 千克	
地西洋	250 千克	B 国			

D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	出口目的地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地西洋	100 千克		A 国		100 千克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七. 贸易细节：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的进口情况，
按原产地国家或区域分列（千克）**

说明物质 →	地西洋
总计 →	300
进口来源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B 国	200
D 国	100

八. 贸易细节：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的出口情况，按目的地国家或区域分列（千克）

说明物质 →	地西洋
--------	-----

总计 →	50
------	----

出口目的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C 国	50
-----	----

B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八. 贸易细节：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的出口情况，按目的地国家或区域分列（千克）

说明物质 →	地西洋
--------	-----

总计 →	450
------	-----

出口目的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A 国	200
-----	-----

C 国	250
-----	-----

C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七. 贸易细节：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的进口情况，按原产地国家或区域分列（千克）

说明物质 →	地西洋
--------	-----

总计 →	300
------	-----

进口来源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A 国	50
-----	----

B 国	250
-----	-----

D国应在表P中报告：

**八. 贸易细节：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的出口情况，
按目的地国家或区域分列（千克）**

说明物质 →	地西洋
总计 →	100
出口目的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A国	100

“出口国”一词应被理解为系指管制物质发货所在地国家和签发出口授权的国家(如需要出口授权)。它未必是物质的制造地所在国，也未必是销售公司的所在地国家。同样，“进口国”一词应被理解为系指发送物质的目的地国家和签发进口授权的国家(如需要进口授权)。它未必是货物的最终目的地。

特殊情况：过境运输

如果在货物过境时决定改变所运输精神药物的目的地，为了统计之目的，该批货物应被视为货物发出国或区域和改变出口目的地所在过境国或区域的出口，并被视为过境国或区域与新目的地国家或区域的进口。

例12

A国X公司通过B国向C国Z公司发出100千克苯丙胺货物。当货物到达B国的自由港口时，X公司请求B国Y公司进行干预，以便将货物发送到D国。

A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	出口目的地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苯丙胺	100 千克		B 国		100 千克

B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	出口目的地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苯丙胺	100 千克	A 国	D 国	100 千克	100 千克

C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	出口目的地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苯丙胺					

D国的计算方式

物质	数量	进口来源地	出口目的地	进口总量	出口总量
苯丙胺	100 千克	B 国		100 千克	

A 国应在表 P 中报告：

**六.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物质的出口情况，
按目的地国家或区域分列（千克）**

说明物质 →	苯丙胺
总计 →	100
出口目的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B 国	100

B国应在表P中报告：

**五.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物质的进口情况，
按原产地国家或区域分列（千克）**

说明物质 →	苯丙胺
总计 →	100
进口来源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A国	100

**六.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物质的出口情况，
按目的地国家或区域分列（千克）**

说明物质 →	苯丙胺
总计 →	100
出口目的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D国	100

C国无可报告。

D国应在表P中报告：

**五.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物质的进口情况，
按原产地国家或区域分列（千克）**

说明物质 →	苯丙胺
总计 →	100
进口来源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B国	100

注：在这一交易的每一步，如果《公约》和（或）各自国家立法要求，则主管部门必须签发适当的进口或出口授权。

特殊情况：保税仓库、自由港口和自由区

从保税仓库、自由港口和自由区进口经常被错误地报告为从精神药物（或含有精神药物的制剂）的原始制造国进口。保税仓库、自由区或自由港口被视为其所在国家或区域领土的一部分。

例 13

在某一年度期间，A国从B国制造商M那里进口含有共计2千克盐酸哌醋甲酯的药片。另外，A国还从贸易公司T的库存中进口含有共计1千克盐酸哌醋甲酯的药片，贸易公司T是制造商M在C国一个自由区的子公司。这些药片是制造商M在特定年度期间制造然后转移给贸易公司T供在该区域销售的含有共计4千克盐酸哌醋甲酯的药片货物的一部分。

盐酸哌醋甲酯换算成无水碱物质的换算系数为86.5%。

A国(进口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物质	应报告进口数量
盐酸哌醋甲酯	哌醋甲酯碱物质	哌醋甲酯
2 千克	$2 \times 0.865 = 1.73$	从B国进口1.730 千克
1 千克	$1 \times 0.865 = 0.865$	从C国进口0.865 千克

A国应在表P中报告：

五.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物质的进口情况，按原产地国家或区域分列（千克）

说明物质 →	哌醋甲酯
总计 →	2.595
进口来源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B 国	1.73
C 国	0.865

应报告的进口总数量：2.595 千克 (1.73 + 0.865)

B国(制造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 制剂中的 物质数量	换算成 无水碱物质	应报告 进口数量
盐酸哌醋甲酯	哌醋甲酯碱物质	哌醋甲酯
2 千克	$2 \times 0.865 = 1.73$	向A国出口1.73 千克
4 千克	$4 \times 0.865 = 3.46$	向C国出口3.46 千克

B国应在表P中报告：

**六.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物质的出口情况，
按目的地国家或区域分列(千克)**

说明物质 →	哌醋甲酯
总计 →	5.19
出口目的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A国	1.73
C国	3.46

应报告的出口总数量：5.19 千克 (1.73 + 3.46)

C国(贸易公司所在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 制剂中的 物质数量	换算成 无水碱物质	应报告 进口数量	应报告 出口数量
盐酸哌醋甲酯	哌醋甲酯碱物质	哌醋甲酯	哌醋甲酯
4 千克	$4 \times 0.865 = 3.46$	从B国进口 3.46 千克	
1 千克	$1 \times 0.865 = 0.865$		向A国出口 0.865 千克

C国应在表P中报告：

**五.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物质的进口情况，
按原产地国家或区域分列（千克）**

说明物质	→	哌醋甲酯
总计	→	3.46
进口来源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B国		3.46

C国应在表P中报告：

**六. 贸易细节：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物质的出口情况，
按目的地国家或区域分列（千克）**

说明物质	→	哌醋甲酯
总计	→	0.865
出口目的地：		
数量	→	
国家或区域	↓	
A国		0.865

应报告的进口总数量：3.460 千克

应报告的出口总数量：0.865 千克

4. 第三部分. 关于利用《1971年公约》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制造其他精神药物的统计数据

要求各国政府在表P第19页自愿提供关于利用精神药物制造其他精神药物方面的资料。各国政府应当报告所使用的源物质名称、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数量以及由制造过程产生的其他精神药物的名称和数量。

关键信息

根据《1971年公约》，使用一种国际管制精神药物制造另一种国际管制精神药物被视为制造。

不仅原始物质总量应列入表P第三部分，所制造的精神药物数量也应列入表P第一部分第1栏该药物的总制造量。

例 14

A国报告使用400千克劳拉西洋制造氯甲西洋。从而获得的氯甲西洋为280千克。

A国应在表P中报告：

十. 关于使用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制造其他精神药物的统计数据 (千克)

用于制造其他精神药物的精神药物		从制造过程中得到的其他精神药物	
使用物质	使用数量	得到物质	得到数量
劳拉西洋	400	氯甲西洋	280

5. 《1971年公约》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统计数据的报告要求总结

对《1971年公约》各附表的报告要求可总结如下：

报告	强制性	自愿	不适用
制造数量	所有附表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	附表一（在例外情形下）、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		
制造免受第三条第二和第三款管制的制剂所使用的数量	附表二和附表三	附表四	附表一
截至12月31日制造商的库存	附表一和附表二	附表三和附表四	
进口总量	所有附表		
出口总量	所有附表		
进口细节	附表一和附表二	附表三和附表四	
出口细节	附表一和附表二	附表三和附表四	
消费数量		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	
用于制造其他精神药物的数量		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	

D.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进出口量季度统计（表A/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1/7号决议中，要求各国政府向麻管局提供关于《1971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精神药物进口和出口情况的季度统计数字。要求报告关于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的年度贸易数字，并且该资料应当在表P相关部分提供。因此，各国政府不应当将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物质的贸易数字列入表A/P。

表A/P必须在统计数据所在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麻管局。应在该表第1页提供的信息包括提交报表的国家或区域、报告日期、主管部门、签署该表的人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签名。还有必要说明统计数字所涉日历年度和季度。可在第5页为国家主管部门认为有用的其他统计资料预留空格处提供详细资料，以供更好地理解所报告的资料。

该表第2页介绍表A/P的填写须知。为了适当填写表A/P,应当首先仔细阅读填写须知。

表A/P的第3和第4页涉及提交关于《1971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精神药物进口(第一部分)和出口(第二部分)的统计数字。如有必要,国家主管部门可增加附页,以便提供所有数据。按字母顺序从左至右将需要统计数字的物质列入标题之中。关于每一种物质在特定季度期间的进口总量及出口总量的信息应当填写在相应的空格中。在左边的第一栏,应当填写进口所述精神药物来源国家或区域的名称或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区域的名称。关于从该国家或区域进口(或向该国家或区域出口)的数量的详细资料应当填入该国家或区域与相应精神药物交汇处。

如果在某一特定季度未发生附表二所列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也应提交不含贸易数据的该表以便使麻管局能够适当监测这些物质的国际流动情况。

例 15

来自A国的X公司向B国Y公司发出以药物制剂形式(药片)进口200,000片(每片10毫克)盐酸哌醋甲酯的进口订单(总计2千克)。A国签发了1.730千克(2千克 × 86.5%)的哌醋甲酯碱进口授权。B国签发了相应的1.73千克哌醋甲酯碱出口授权。A国在同年3月21日收到货物。当年第一季度附表二所列物质的贸易统计数字应截至4月30日为止。

A国(进口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无水碱物质	应报告进口数量
盐酸哌醋甲酯	哌醋甲酯碱物质	哌醋甲酯
2千克	$2 \text{ 千克} \times 0.865 = 1.73 \text{ 千克}$	从B国进口1.73千克

A国应在表A/P中报告:

一. 进口：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的统计数据（千克）

	左旋甲基 苯丙胺	甲氯 喹酮	去氧 麻黄碱	去氧麻 黄碱外 消旋体	安眠酮	哌醋 甲酯	苯环 利定
进口 总量：						1.73	
进口 来源地 国家或 区域	按国家分列的数量						
B国							1.73

B国(出口国)的计算方式

盐类物质或制剂 中的物质数量	换算成 无水碱物质	应报告出口数量
盐酸哌醋甲酯	哌醋甲酯碱物质	哌醋甲酯
2千克	$2 \text{ 千克} \times 0.865 = 1.73 \text{ 千克}$	向A国出口1.73千克

B国应在表A/P中报告：

二. 出口：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的统计数据（千克）

	左旋甲基 苯丙胺	甲氯 喹酮	去氧 麻黄碱	去氧麻 黄碱外 消旋体	安眠酮	哌醋 甲酯	苯环 利定
出口 总量：						1.73	
出口 目的地 国家或 区域	按国家分列的数量						
B国							1.73

从未进口附表二所列物质的国家和领土不需要提交表A/P。然而，鼓励在某一特定季度未进口或出口附表二所列物质的国家和领土提交不含贸易数据的表A/P，或向麻管局通报没有开展任何此类活动。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精神药物管制科